

<<国际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法>>

13位ISBN编号：9787300161006

10位ISBN编号：7300161006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马呈元 编

页数：367

字数：53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法>>

内容概要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是一套基础性的以培养法学应用型人才为目的的法学本科教材，适用于广大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亦可适用于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自修者。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国际法（第3版）》有以下特色：

基础性。

立足中国高校法学教育的现实需求，在内容编写上，注重阐释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制度，简明扼要、中心突出、概念准确、条理清晰。

实用性。

注重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帮助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侧重提高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

创新性。

内容和体例开拓创新，文内设计了形式新颖的各种栏目，拓展学生学习视野，引导学生深入思考。

<<国际法>>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法的发展

第三节 国际法的主体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

第五节 国际法的编纂

第六节 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第七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国家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第四节 国家责任

第三章 国家领土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河流与湖泊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第四节 领土主权的限制

第五节 边界与边境

第六节 南极和北极地区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第一节 国籍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第三节 难民的法律地位

第四节 引渡和庇护制度

第五章 海洋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领海和毗连区

第三节 群岛水域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

第五节 大陆架

第六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第七节 公海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第九节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第十节 国际海洋法法庭

第六章 国际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

第一节 国际航空法

第二节 外层空间法

第七章 国际环境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环境保护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八章 国际人权法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国际人权宪章

<<国际法>>

-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人权公约
- 第四节 国际人权保护的主要内容
- 第五节 国际人权保护的实施制度
- 第六节 中国与人权
- 第九章 国际组织法
 - 第一节 国际组织法概述
 - 第二节 联合国
 - 第三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 第四节 专门性国际组织
 -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
- 第十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外交机关
 - 第三节 使馆制度
 -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 第五节 特别使团
 - 第六节 领事特权与豁免
- 第十一章 条约法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 第三节 条约的生效和效力
 -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
 - 第五节 条约的修订、无效、终止
- 第十二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
- 第十三章 战争法
- 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 三、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国际法上一般把国家的权利分为基本权利和派生权利两种类型

。周鲠生教授指出：“一般地说，基本权利是国家固有的、当然享有的权利，例如独立和平等；派生的权利是或者从基本权利推演出来，或者根据条约取得的。

”虽然国际法学界一般承认国家享有基本权利并承担基本义务，但是，对于国家基本权利的根据及其内容一直存在不同的看法。

自然法学说认为，国家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其存在必然要享有一定的基本权利，如同个人的生存必然要享有某些天赋人权一样。

实在法学派的学者认为，国家的基本权利来源于国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的资格，或者是基于实在国际法（特别是一般国际习惯法）的承认。

《奥本海国际法》指出：“一般认为，国际社会的成员资格必然使国家享有所谓国家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被认为是主权国家组成国际社会的必然结果。

”20世纪以来，虽然社会连带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否认存在“固有的、绝对的和不可变更的”国家基本权利，但是，国家基本权利的概念还是逐渐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确认。

美洲国家于1933年12月通过了《国家权利和义务宣言》，后来又于1948年4月通过了《波哥大宪章》，该宪章中包括国家权利和义务一章。

《波哥大宪章》第7条规定：“每一个美洲国家都有按照国际法尊重其他国家权利的义务。

”第8条规定：“各国的基本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侵害。

”联合国成立以后通过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国际法原则宣言》、《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等国际文件，以及区域性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通过的许多宣言和决议都直接或间接地确认了国家基本权利的存在。

这些文件和其他有关的多边和双边条约、宣言、决议和司法判例等构成了国家基本权利的国际法依据。

。国家在享有基本权利的同时，必然负有尊重他国基本权利的义务。

一国享有的基本权利，正是他国承担的相应义务，反之亦然。

在现代国际关系中，根据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可能存在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的国家，也不可能存在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的国家。

对于国家基本权利的内容，即国家的基本权利究竟有哪几项的问题，国际法学界长期以来存在各种不同的主张。

联合国大会于1949年12月6日通过的《国家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中规定了国家的四项基本权利，即独立权、平等权、自卫权和管辖权。

虽然《国家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对国家没有法律拘束力，但是，它反映了国际法学者对于国家基本权利的内容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根据《国家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的规定，国际法学者一般认为，国家主要享有独立权、平等权、自卫权和管辖权等四项基本权利。

编辑推荐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国际法(第3版)》编辑推荐：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是一套基础性的以培养法学应用型人才为目的的法学本科教材，适用于广大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亦可适用于有志于从事法律职业的自修者。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